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罚决字〔2018〕3号

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当事人：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法定代表人：薛天增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漯河医专院内

本机关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漯河市审计局移送的：你单位2016年11月，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河南三元方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委托检测业务200批240000元，12月12日未履行验收程序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2016年12月份，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河南三元方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委托检测业务100批300000元，2017年1月未履行验收程序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罚款 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入国库。到期不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单位：漯河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39500020005100000106

开 户 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漯河市审计局

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
